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29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。2、107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。(1060229426_Attach000.doc、106022942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07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央對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六點開源節流考核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花蓮縣政府106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12 15:47:28

106/12/12
1060004003